关于《沙坡头区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沙坡头区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扶贫资产产权人、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党委农办 财政厅<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>》（宁政办函〔2021〕43号）和《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政办规发〔2021〕6号），结合沙坡头区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目的

加强沙坡头区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帮扶资产产权人、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监管有效的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，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，确保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、持续发挥作用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党委农办 财政厅<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>》（宁政办函〔2021〕43号）

2.《中卫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政办规发〔2021〕6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 我局草拟《沙坡头区扶贫（帮扶）项目资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完毕后，发函征求了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审计局以及各乡镇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20日